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1,720股,向上述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4,370	174,370	2023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1,7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2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股。

(2)因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600股。

(3)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10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7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37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35,282,005股的比例约为0.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5,282,005	-174,370	35,107,6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132,501,191	0	6,132,501,191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486,559,196	-174,370	8,486,384,826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4月10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2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二十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用于测试机载空气增压装置的进气系统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李玲、明志茂、林和平、宋静、王柯
专利号:ZL 202222469765.7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15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50821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二)一种用于机载空气增压装置的测试系统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李玲、明志茂、林和平、宋静、王柯
专利号:ZL202222469203.8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15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45561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三)一种用于测定塑料制品中塑化剂迁移量的全玻璃模拟装置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刘勤、郭良起、吴昊、王艳丽、张晓莉、张静、陈海婷、任瑞竹
专利号:ZL202222211893.7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11日
专利权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12513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四)一种适用于交流单相或直流供电的一体化军标LISN系统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李赞灵
专利号:ZL2022 2 2328081.0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3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13237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五)一种锅式装备模拟扒风试验装置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果仕达、魏开利、冯涛
专利号:ZL2022 22257477.0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26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122237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六)一种用于水质环保监测的设备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刘新、夏莹莹、李欢欢、张北、张闪烁、崔保玉
专利号:ZL202222163780.0
专利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
专利权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218121936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七)功率计(通过式)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设计人:沈海燕、叶少强、王广西
专利号:ZL200222 0685041.7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5日
专利权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781913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五年

(八)一种天线感应强电磁脉冲耦合效应的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王媛
专利号:ZL2020 1 1520105.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505464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九)一种云服务数据采集设备校准方法及系统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王卓念
专利号:ZL2020 1 1093939.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14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291309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一种分布式柔性压力传感器校准设备及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郭鑫鑫、胡劲标、黎明
专利号:ZL2020 1 1568368.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539877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一)一种手术机器人主从控制延迟时间测试系统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黎明、郭鑫鑫、李平、陈亚东、孙仲达、李俊杰、胡劲标
专利号:ZL202123333641.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56375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十二)一种实现炮膛条件控制及监测二氧化碳释放量的装置及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柳明、余昆明、潘敏宁、钟留瑞
专利号:ZL202211 1622505.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15445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三)一种氢氟醚溶剂的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张兰兰、何毅华、丁恩恩、陈礼麟
专利号:ZL 2020 1 1445728.7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370025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四)一种螺杆刚度确定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赵海新、邬志茂、陈宁
专利号:ZL 2019 1 1006549.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22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0630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五)一种超声波换能器定位安装装置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李浩威、吴振清、吴少韶、刘东、李壮、赵雪驰
专利号:ZL 2022 2 3132688.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28463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十六)一种汽车淋雨试验装置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余云加、余琳、陈旭波、余加毅、戴丁、刘兴峰
专利号:ZL 2021 2 2710336.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28809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十七)一种用于超声波声强测量仪的校准系统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赵莹、韦家挥、郑浩铠、张映广
专利号:ZL 2022 2 2439121.9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4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28629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十八)一种离心管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刘勤、郭良起、张晓莉、师敬敬、王艳丽、陈海婷、张静、辛莹
专利号:ZL 2022 2 3001753.3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9日
专利权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857974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十)通信综合测试仪(3G)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设计人:沈海燕、王广西、钟声亮
专利号:ZL 2022 3 0822356.4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8日
专利权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4月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956782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五年

(二十一)模风向下的桅杆响应计算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赵海新
专利号:ZL 2018 1 144996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63539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十二)顺风向流场中的桅杆响应仿真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赵海新
专利号:ZL 2018 1 1457566.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65730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十三)桅杆响应计算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赵海新
专利号:ZL 2018 1 1451791.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7648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1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届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股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错误,现对《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中的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82/365=0.75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